

新版规则要求的公开信息

1.QMS、EMS、OHS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大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 名称	QMS		EMS		OHSMS		备注
		认证受理 情况	认可情况	认证受理 情况	认可情况	认证受理 情况	认可情况	
01	农业、林业 和渔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2	采矿业和采 石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3	食品、饮料 和烟草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4	纺织品及纺 织制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5	皮革及皮革 制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6	木材及木制 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7	纸浆、纸及 纸制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08	出版业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09	印刷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10	焦炭及精炼 石油制品的 制造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11	核燃料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12	化学品、化 学制品及纤 维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13	药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14	橡胶和塑料 制品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受理	是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18	机械及设备	受理	是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19	电和光学设备	受理	是	受理	部分	受理	是	
20	造船业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21	航空航天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22	其他运输设备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24	回收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25	供电业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26	供气业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27	供水业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暂不受理	否	
28	建筑业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受理	是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30	宾馆及餐馆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31	运输、仓储	受理	是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 房地产和租 赁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33	信息技术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34	工程服务	受理	是	受理	是	受理	是	
35	其他服务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受理	部分	
36	公共行政管 理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暂不受 理	否	
37	教育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38	健康和社会 工作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39	其他社会服 务	受理	否	受理	否	受理	否	

IS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中类编号	中类名称	认证受理情况	认可情况	备注
01.01	国家机构	暂不受理	否	
01.02	税务机关	暂不受理	否	
01.03	海关	暂不受理	否	
01.04	其他	暂不受理	否	
02.01	通信、广播电视	暂不受理	否	
02.02	新闻出版	暂不受理	否	
02.03	科研	暂不受理	否	
02.04	社会保障	暂不受理	否	
02.05	医疗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2.06	教育	受理	否	

02.07	其他	暂不受理	否	
03.01	金融	受理	否	
03.02	电子商务	暂不受理	否	
03.03	物流	暂不受理	否	
03.04	咨询中介	受理	否	
03.05	旅游、宾馆、饭店	暂不受理	否	
03.06	其他	受理	否	
04.01	电力	暂不受理	否	
04.02	铁路	暂不受理	否	
04.03	民航	暂不受理	否	
04.04	化工	暂不受理	否	
04.05	航空航天	暂不受理	否	
04.06	水利	暂不受理	否	
04.07	交通运输	受理	是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受理	是	
04.09	冶金	暂不受理	是	
04.10	采矿	暂不受理	是	
04.11	食品、药品、烟草	受理	是	
04.12	农、林、牧、副、 渔业	受理	是	
04.13	其他	受理	是	

ITS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中类编号	中类名称	认证受理情况	认可情况	备注
------	------	--------	------	----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受理	是	
01.02	信息系统硬件设计、开发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受理	是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受理	是	
02.01	设备系统集成服务	受理	否	
02.02	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3.01	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受理	否	
03.02	软件产品测试服务	受理	否	
03.0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暂不受理	否	
03.04	软件工程监理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3.05	其他测试与监理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受理	是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受理	是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受理	是	
04.04	其他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5.01	风险评估	暂不受理	否	
05.02	安全运维	暂不受理	否	
05.03	应急处理	暂不受理	否	
05.04	灾难恢复	暂不受理	否	
05.05	其他安全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6.01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6.02	软件运营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6.03	数据处理	受理	否	
06.04	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6.05	其他业务流程服务	暂不受理	否	

En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中类编号	中类名称	认证受理情况	认可情况	备注
1.1	煤炭	暂不受理	否	
1.2	油、气	暂不受理	否	
1.3	电力	暂不受理	否	
1.4	热力	暂不受理	否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暂不受理	否	
2.1	钢铁	暂不受理	否	
2.2	有色金属	受理	否	
2.3	化工	受理	否	
2.4	建筑材料	暂不受理	否	
2.5	纺织	暂不受理	否	
2.6	造纸	暂不受理	否	
2.7	机械制造	受理	否	
2.8	交通运输	暂不受理	否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受理	否	
2.10	其他	受理	否	

M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中类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认证受理情况	认可情况	备注
01.01	食品、饮料和烟草	受理	否	
01.02	纺织制品与皮革制品	受理	否	
01.03	木制品与纸制品	受理	否	
01.04	出版与印刷	暂不受理	否	
01.05	石油化工与化学制品	暂不受理	否	
01.06	核燃料	暂不受理	否	
01.07	医药与医疗器械	受理	否	
01.08	机械基础件与通用装备	受理	否	
01.09	汽车与轨道交通	受理	否	
01.10	航空航天与船舶	受理	否	
01.11	电、光学与通信设备	受理	否	
01.12	冶金及其制品	暂不受理	否	
01.13	非金属材料制品	受理	否	
01.14	计量器具制造	暂不受理	否	
01.15	其他	暂不受理	否	
02.01	批发零售、运输及仓储服务	暂不受理	否	
02.02	资源回收	受理	否	
02.03	计量服务	受理	否	
02.04	建筑工程	暂不受理	否	
02.05	其他	受理	否	
03.01	电、气、水生产与输配	暂不受理	否	

03.02	其他	暂不受理	否	
-------	----	------	---	--

IPMS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获得认可情况

编码	涉及业务领域	认证受理情况	认可情况	备注
01	医药	否	否	
02	食品	否	否	
03	生物	否	否	
04	通信	否	否	
05	光电和自动化	否	否	
06	化学及材料	是	否	
07	机械	是	否	
08	其他	是	否	

说明：

1. “认证受理情况”栏中：受理表明此认证业务范围在具备2名（含）以上QMS专业领域审核员的情况下可以受理（因涉及人员变化，申请受理前可电话咨询（023-86826965）奥鹏认证有限公司进行确认），“暂不受理”表明此认证业务范围风险大或不具备条件，暂不考虑受理。

2. “认可情况”栏中：“是”“部分”表明此认证业务范围已被CNAS认可，可以受理，并颁发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部分”表明此认证业务范围内部分业务范围编码已被CNAS认可（详情可通过CNAS官网查询），此部分可以受理，并颁发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否”表明此认证业务范围未被 CNAS 认可，可以受理，但只能颁发不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2.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暂无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

3.QMS、EMS、OHSMS、ISMS、ITSMS、EnMS、MMS、IPMS的认证依据

QMS：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EMS：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OHSMS: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MS: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ITSMS: ISO/IEC 20000-1:2018信息技术 管理服务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EnMS: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MMS: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ISO 10012:2026质量管理 测量管理体系要求

IPMS:

GB/T 29490-2023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3250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33251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4. 认证方案

QMS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EMS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OHSMS依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

ISMS依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SMS-01：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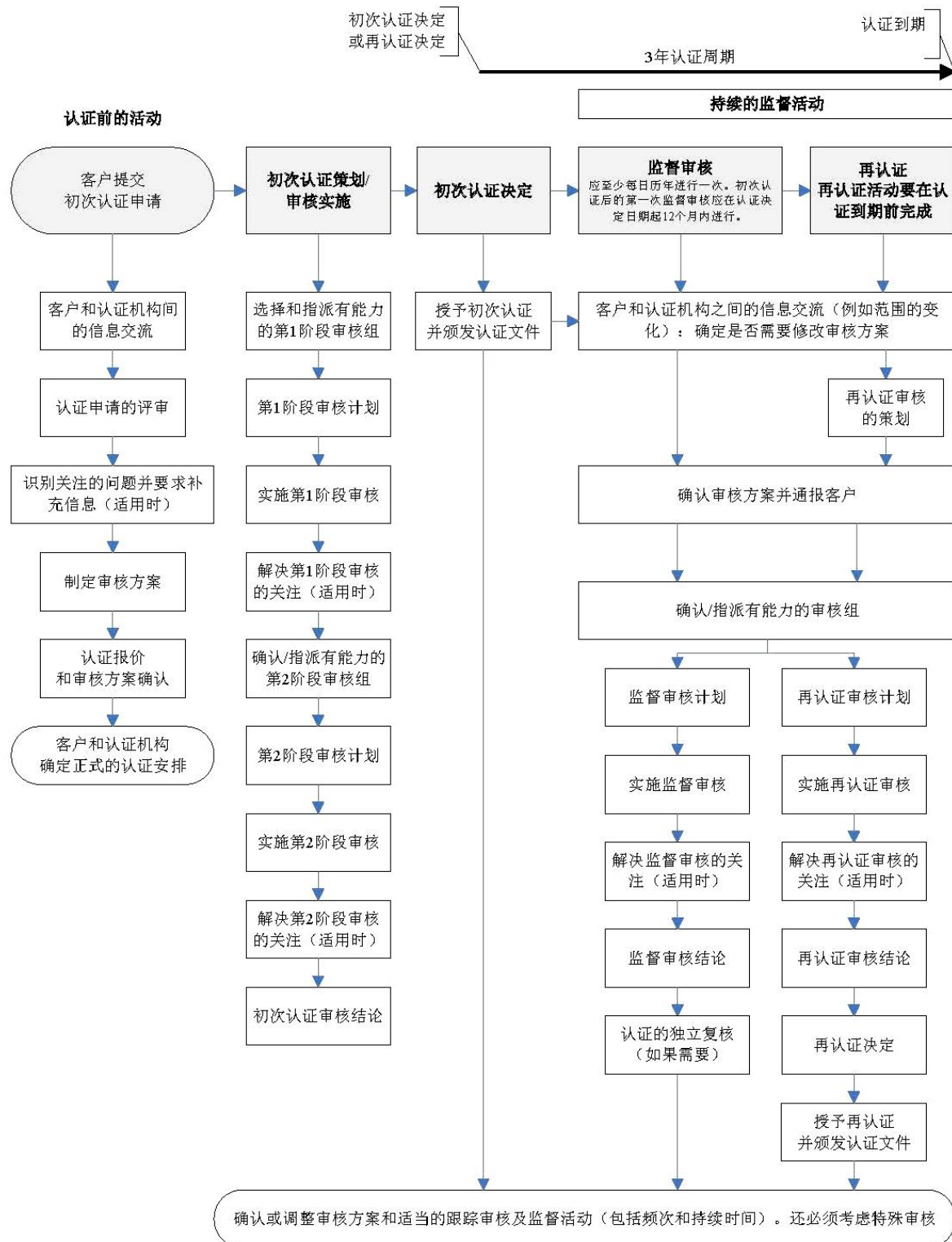
ITSMS依据《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TSMS-01：2026）

EnMS依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nMS-01：2026）

MMS依据《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MMS-01：2026）

IPMS依据《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IPMS-01：2026）

5. 认证流程



6.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授予认证范围

满足下列条件时，作出授予的认证决定，否则拒绝注册认证资格：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除EnMS以外）；
- （4）已按认证标准建立EnMS，且运行满六个月（适用于EnMS）；
- （5）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
- （6）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 （7）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8）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9）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适用于OHSMS）；
- （10）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适用于QMS）；
- （11）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适用于QMS）；
- （12）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EMS）；
- （13）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OHSMS）；
- （14）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OH&S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适用于OHSMS）；
- （15）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适用于ISMS）；
- （16）一年内未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适用于IPMS）；
- （17）一年内未受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处罚（适用于IPMS）；
- （18）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19）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0）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适用于EnMS）；
- （21）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更新、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更新（含地址信息、多场所信息的更新）、扩大、缩小认证的体系覆盖的范围或原依据标准的内容更新、扩大、缩小时，需填报“认证申请表”，APRZ对申请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APRZ根据情况实施审核，范围更新、扩大、缩小后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则做出更新、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否则拒绝更新、扩大、缩小认证资格。

保持

获证组织经过机构监督审核其体系符合标准要求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报告，机构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否则拒绝保持认证资格。

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受到与质量（适用于QMS）/环境（适用于EMS）/OH&S（适用于OHSMS）/网络安全（适用于ISMS）/信息技术服务（适用于ITSMS）/能源（适用于EnMS）/知识产权（适用于IPMS）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或经证实的不诚信计量行为（适用于MMS）；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适用于QMS）/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EMS）/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OHSMS）/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适用于ISMS），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质量（适用于QMS）/环境（适用于EMS）/OH&S（适用于OHSMS）/网络安全（适用于ISMS）/信息技术服务（适用于ITSMS）/能源（适用于EnMS）/计量（适用于MMS）/知识产权（适用于IPMS）相关重大舆情的；

（12）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3）主动请求暂停的；

（14）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恢复

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

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机构在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

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适用于OHSMS）；

（4）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5）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适用于QMS）；

（6）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适用于EMS）；

（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适用于OHSMS）；

（8）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适用于ISMS）；

（9）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违反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适用于MMS）；

（10）发生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认定为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事件（适用于IPMS）；

（11）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12）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

申请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级别（适用于MMS）、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OHSMS需包括承包方的人数）、能源种类（适用于EnMS）、年度综合能耗（适用于EnMS）、主要能源使用数量（适用于EnMS）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适用于EMS）；

（5）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型、法律状态、权利归属信息等（适用于IPMS）；

- (6) 组织机构及职责；
- (7)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8) 所识别的任何适用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义务（适用于IPMS）；
- (9) 测量设备的配置、准确度等级和管理情况，测量活动和测量过程情况（适用于MMS）；
- (10) 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适用于EMS）；
- (11) 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OH&S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OH&S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适用于OHSMS）；
- (12)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除EnMS以外）；
- (13) EnMS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适用于EnMS）；
- (14)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于QMS）；
- (15)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于EMS）；
- (16)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OH&S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于OHSMS）；
- (17) 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于ISMS）；
- (18) 一年内所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适用于IPMS）；
- (1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8. 保密规定

机构对认证活动中了解到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保密信息，未经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包括无意透露），尤其是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机构制定认证活动保密制度，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并与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签署保密协议。除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自行公开或与其与机构商定公开的信息外，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

9. 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机构官网的公开信息栏中的“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10.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规定

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机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Q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 * 年 * 月 * 日 有效期至: * * 年 * 月 * 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 * 年 * 月 * 日 有效期至: * * 年 * 月 *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6-M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E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 * 年 * 月 * 日 有效期至: * * 年 * 月 * 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注册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 * 年 * 月 * 日 有效期至: * * 年 * 月 *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6-M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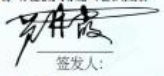
OHS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性)监督加抽一样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性)监督加抽一样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IS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适用性声明版本: 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性)监督加抽一样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适用性声明版本: 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性)监督加抽一样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ITS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 销售地址：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 2018 信息技术 管理服务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监督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岩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z.com 电话：023-8682696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 销售地址：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 2018 信息技术 管理服务 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监督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XX年XX月XX日 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岩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z.com 电话：023-86826965

En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 销售地址：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信息见附件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监督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x x 年 x 月 x 日 有效期至：x x 年 x 月 x 日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岩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z.com 电话：023-8682696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XXXXXXXXXX 办公地址：XXXXXXXXXX 生产地址：XXXXXXXXXX 销售地址：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能源绩效信息见附件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按年度监督。本证书与《保持监督通知》一并使用方可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www.aopengz.com）上查询。 发证日期：x x 年 x 月 x 日 有效期至：x x 年 x 月 x 日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岩路169号14-13、14-14 邮编：400021 网址：www.aopengz.com 电话：023-86826965

M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AOPENG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ISO 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年度监督, 本证书与(保持证)通知函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AOPENG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办公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10012:2026
质量管理 测量管理体系要求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级)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年度监督, 本证书与(保持证)通知函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网址: www.aopengz.com 电话: 023-86826965



IPMS认证证书样式（暂无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如下：

AOP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AOPENG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
经营地址: XXXXXXXXXX
生产地址: XXXXXXXXXX
销售地址: XXXXXXXXXX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 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按年度监督, 本证书与(保持证)通知函一并使用方可有效, 本证书有效状态在本机构网站 (www.aopengz.com) 上查询。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签发人: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69号14-13、14-14 邮编: 400021

10.申诉\投诉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机构提出投诉。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机构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11.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

认证标准换版按照换版通知的相关要求执行。

1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的情形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适用于QMS）、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EMS）、安全事故（适用于OHSMS）、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适用于ISMS）、知识产权纠纷（适用于IPMS），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